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南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南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淮阴区2025年（中央）水稻玉米等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（强抗逆促增产叶面肥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有机水溶肥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养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56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3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大量元素水溶肥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养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56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3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